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家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周家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道路。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

(四)、被告前有2次酒駕紀錄，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4425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93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五)、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廖庭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730號

29 被 告 周家正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周家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晚間7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自行飲用高粱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於道路之上。嗣周家正於行車途中，因交通違規遭警取締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晚間7時25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家正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